

#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1991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ct 1991)

1991 年第 131 号法及其修正案

主译人 马信 姚婷

校阅者 张冉

该版本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完成,包括直至 2008 年第 73 号法进行的修订。

曾有的但在 2008 年 7 月 7 日后不再有效的修订将在注释部分得以体现。

合并修正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注释中阐明的应用条款的影响。

由堪培拉首席检察院立法起草与出版办公室起草。

本法用于修正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宪章,并在校内建立一个新的学院以取代原来的堪培拉艺术学院,并包括其他相关的内容。

## 第 1 章 序言

### 1. 简称(参阅注释 1)

本法可被称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1991》。

### 2. 生效日期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 3. 定义

在本法中,除非相反的目的出现:

院系学术雇员是指依据第 50 条(2)款(d)项的规定在院系中从事学术工作的雇员。

研究院学术雇员是指依据第 50 条(2)款(d)项的规定在研究院\* 中从事学术工作的雇员。

艺术学院是指依据《艺术学院条例》而成立的堪培拉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条例》是指《堪培拉艺术学院条例 1988》。

证书持有者,就其与学院的关系,是指被学院授予证书的人。

名誉校长\*\* 是指根据第 32 条任命的大学名誉校长。

生效日期是指本法生效的日期。

理事会是指第 8 条中提到的理事会。

学院院长是指任何一个院系的负责人,不论该负责人的具体称谓如何。

常务副校长\*\*\* 是指依据第 35 条被任命的大学常务副校长。

选举包括了改选。

行政办公室是指:

(a) 校长的办公室;或者

(b) 常务副校长的办公室

当然成员,就其与理事会的关系,是指:

(a) 名誉校长;或者

(b) 校长\*\*\*\*。

一般雇员是指除下列人员以外的大学职员:

(a) 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b) 研究院的学术雇员;以及

(c) 院系的学术雇员。

研究院是指由第 7 条(1)款(a)项所指的单位。

理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指由第 10 条(2)款所规定的人员。

“原始法”是指《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1946》。

副校长\*\*\*\*\* 是基于第 33 条被任命的副校长。

教授不包括助理教授和副教授。

\* 是指高等研究院。——译者注

\*\* 名誉校长,英文原文 Chancellor。——译者注

\*\*\* 英文原文为 Deputy Vice-Chancellor。——译者注

\*\*\*\* Vice-Chancellor, 相当于中国大学里的校长,主持日常行政事务。这个职位一般向社会公开招聘,任职终身。Pro-Vice-Chancellor, 通常是校内任命的学者,相当于副校长,专门负责教学、科研、资产。——译者注

\*\*\*\*\* 英文原文为 Pro-Chancellor, 香港一般译为副校长。——译者注

章程是指由校董会根据本法第 4 章制定的大学章程。

院系是指院系团体和在第 7 条(1)款(b)项中提到的其他团体。

大学是指根据第 4 条第(1)款所指出的持续存在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学校机关是指：

(a) 理事会；或者

(b) 评议会。

校长是指根据第 34 条任命的大学校长。

## 第 2 章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 第 1 节 大学的建立

#### 4. 大学的建立

(1) 在本法生效前依据“原始法”而存在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将以同一名称继续存在。

#### (2)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a) 继续作为一个法人存在；并且

(b) 拥有一个印章；并且

(c) 可以取得、占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注释：依据第 4A 条的规定，《联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适用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该法调整与联邦当局的事务有关，包括报告制度与问责制、银行业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3) 大学的印章依大学理事会的要求保管，仅在理事会授权下方可使用。

(4) 任何法院、法官和行使司法权的人都须注意到出现在文件上的大学印章的印记并须推定该印记是适时加盖的。

#### 4A. 对《联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的修改适用

(1) 《联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第 14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48A 条不适用于大学。

(2) 《联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中第 16 条的规定并不意味着要求理事会成员作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大学学术独立和诚信的行为。

#### 4B. 大学的财政年度始于每年的 1 月 1 日

就《联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而言，大学的财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开始于每年的 1 月 1 日。

#### 5. 大学的功能

(1) 大学的功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通过高质量的研究和教学发展和传播知识；

(b) 鼓励一般性的和对澳大利亚国家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和研究生教学，并为该项活动提供设施；

(c) 为本国和来自海外的学生提供学习设施和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课程；

(d) 为视觉和表演艺术提供高等教育或其他水平的设施和课程，使这些领域的实践达到最高水平；

(e) 由理事会决定，颁发或者同其他机构联合颁发学位、文凭和证书；

(f) 为学生包括已经具有专科学历的人提供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

(g) 致力于教育推广活动。

(2) 在执行这些功能时，大学必须注意其在国家和国际中的角色，并考虑到澳大利亚首都特区以及周围地区的需要。

#### 6. 大学的权力

(1) 依据第三章第二节中的规定，大学有权从事对实现其功能所必需或对实现其功能有帮助，或者有关联的事情。

(2) 上节所提到的大学的权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购买、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动产和动产，以及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

(b) 对任何发现、发明和资产进行商业开发；

(c) 对提供的工作、服务、商品和信息收取费用；

(d) 成立或者参与他人组建的公司；

(e) 认购和购买公司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f) 与他人建立合伙关系；

(g) 参与合资项目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获得利润；

(h) 订立合同；

(i) 建造建筑物；

(j) 占有、使用和控制联邦提供给大学的土地或建筑物；

(k) 雇佣员工；

(l) 使用大学的钱来投资并处置投资；

(m) 开展天文学、地震学、气象学和其他自然学科的观测研究；

(n) 向学生提供贷款和资助；

(o) 接受赠品、赠款、动产和不动产遗赠。

(p) 作为钱和其他信托财产的受托人；

- (q) 从事本法或者其他法授权的其他事项；
- (r) 从事因行使这些权力而附带的事项。
- (3) 大学依信托关系占有的财产必须依大学作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管理，而不论本法或者《联邦当局和公司法 1997》如何规定。
- (4) 以上大学的权力，可以在澳大利亚国内外行使。
- 7. 大学的组织结构
  - (1) 大学内具有如下机构：
    - (a) 依据第 19 条建立的高等研究院；和
    - (b) 由理事会决定设立的院系及其他机构，这些单位被统称为“院系”。
  - (2) 本法并不阻止理事会出于学术和行政的目的，在校内建立具有如下特征的组织机构：
    - (a) 包括来自研究院或者院系的单位或成员；或者
    - (b) 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研究院或院系的资源。

## 第 2 节 理事会

- 8. 理事会
 

管理大学的权威机构是理事会。
- 9. 理事会的权力
  - (1) 除本法和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理事会具有控制和管理大学的全部权力。
  - (2) 理事会可以从事与大学相关的任何事务并以其认为最有助于大学利益的方式行事。
  - (3) 理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仅限于大学内的人员任命（无论其原本是否是大学的成员）。
- 10. 理事会的组成
  - (1) 理事会包括以下成员：
    - (a) 名誉校长；
    - (c) 校长；
    - (k) 一名研究型学院的院长或者负责人，由研究型学院的院长和负责人共同选举产生；
    - (l) 一名来自高等研究院的学术雇员，由该机构的学术雇员共同选举产生；
    - (m) 一名来自院系的学术雇员，由院系的学术雇员共同选举产生；
    - (n) 一名一般雇员，由大学的一般雇员共同选举产生；
    - (o) 一名研究生，由大学的研究生选举产生；

- (p) 一名本科生，由大学的本科生选举产生；
- (q) 7 名由理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由部长任命的成员。
- (2) 理事会提名委员会包括：
  - (a) 名誉校长；和
  - (b) 由名誉校长根据理事会的指导方针指定的其他 6 名成员。
- (3) 在依照本条第(1)款第(q)项向部长进行提名建议时，理事会提名委员会必须考虑到理事会成员间技能、专业知识和性别的平衡。
- (4) 依照本条第(1)款(q)项任命的成员中至少要有 2 人具有较高的金融财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5) 依照本条第(1)款(q)项任命的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较高的商业知识和经验。
- (6) 本条第(1)款(q)项中的提名委员会不能提名：
  - (a) 以下机构的现任成员：
    - (i) 联邦国会；或者
    - (ii) 州议会；或者
    - (iii) 地区立法机关；或者
    - (b) 本大学的现任学术或者一般雇员；或者
    - (c) 本大学的学生；或者
    - (d) 理事会任命委员会的成员。
  - (7) 在收到理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书面建议 60 天内，部长必须：
    - (a) 任命提名的理事会人选，任期不得超过 4 年；或者
    - (b) 决定不任命提名的人选，如果部长认为该任命并不是最有利于大学的。
  - (8) 如果部长根据本条第(7)款(b)项的规定不任命人选，那么必须：
    - (a) 以书面形式通报理事会予以拒绝；并
    - (b) 给出拒绝的理由。
  - (9) 在依照本条第(7)款(b)项的规定不任命人选时，部长必须考虑技能、专业知识、性别的平衡，以及已有理事和被提名理事的任期（或提议的任期）。
  - (10) 除本法另有规定以外，本条第(1)款(k)、(l)、(m)、(n)、(o) 及(p)项中涉及的理事会成员按照章程规定的任期行使权力。
  - 11. 理事会成员的任职条件
 

某人没有资格成为或留任理事会成员（当然成员除外），如果：

    - (a) 此人是 18 周岁以下；
    - (b) 依据破产的相关法律规定，此人是未偿清债务的破产者或此人与其

债权人之间存在一个正在执行的个人无力偿债协议；

(c) 此人因为违反联邦、州或者地区的法律而被判有罪且正在被关押服刑；或者

(d) 依照州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因精神不健全，此人的全部或者任何财产由另一个人控制。

#### 12. 理事会会议

(1) 大学名誉校长在他出席理事会会议时，主持会议。

(2) 如果：

(a) 名誉校长未出席理事会会议；并

(b) 如果副校长是理事会成员，并出席会议；

则由副校长主持会议。

(3) 如果名誉校长或副校长(如果他/她是理事会的成员)都未出席理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必须选出一人主持会议。

(4) 在理事会会议上，法定人数是目前任职的人数半数以上。

#### 13. 非会议决议

(1) 名誉校长或副校长(如果他或她是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可以书面要求成员通过一项决议，而无须召开会议。

(2) 该要求的副本和提交讨论的决议文本，必须送达至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

(3) 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外，如果理事会对该决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在一份包含决议文本的文档中签字，并将它上交给名誉校长或副校长(如果他或她是理事会的一个成员)，该决议即通过。

(4) 如果拟议的决议是就理事会某位成员是否违反本法第 18A、18B、18C、18D、18E 或 18F 条规定下的职责进行判定，那么该决议的通过需要理事会中对该决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成员中的三分之二多数：

(a) 在包含决议文本的文件中签字；并且

(b) 将该文件返回给名誉校长或名誉副校长(如果他或她是理事会的一个成员)。

(5) 理事会成员就某决议如果存在如下情况，则该理事会成员对此决议不具有表决资格：

(a) 决议涉及该理事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的金钱利益；或者

(b) 如果决议是就该理事会成员是否违反本法第 18A、18B、18C、18D、18E 或者 18F 条规定下的职责进行判定。

#### 15. 职位空缺

(1) 如果某个理事会的成员(除了当然成员)具备如下任何一个条件，则

该成员不再担任此职务：

(a) 根据第 11 条，丧失了作为理事会成员的资格；或者

(b) 死亡；或者

(c) 辞去理事会成员的职务；或者

(d)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连续三次缺席理事会会议；或者

(g) 对于依第 10 条第 (1) 款下第(k)、(l)、(m)、(n)、(o) 或者(p) 项而产生的理事会成员，不再担当相应的职务或者不再是相应组织的成员；或者

(i) 成为第 35 条中规定的常务副校长；或者

(j) 依照《公司法 2001》2D. 6 中的规定，不再具有管理公司的资格；或者

(k) 理事会通过本条第 1A 款或者本法第 13 条第(4)款规定的决议程序认定，他或她作为理事会成员违背了第 18A、18B、18C、18D、18E 或 18F 条所规定的职责；或者

(l) 理事会认为该理事会成员不胜任(临时情况除外)。

(1A) 针对本条第(1)款第(k)项提到的情况，如果理事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在理事会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决议，该决议就成为理事会意见。

(2) 如果某人基于第 10 条第(1)款中任一项[项(a)与项(c)除外]任职为理事会成员，而该人一旦又被任命为：

(a) 大学名誉校长；或者

(c) 大学校长；

该人则不再基于前述身份担任理事会成员。

#### 16. 临时职位空缺

(1) 如果出现第 15 条中的情况产生职位空缺，该空缺要以如下方式填补：

(a) 如果大学章程对填补临时职位空缺有相关规定，则依照该章程填补；或者

(b) 在其他情况下，依照第 10 条(1)款规定的任命方式进行。

(2) 获委任的人，在前任工作者剩余的任期内展开工作。

(3) 如果空缺符合第 10 条(1)款(q)项的有关规定，那么本条第(2)款不适用，理事会的成员可以在第 10 条(7)款(a)项规定的任期内开展工作。

#### 17. 授权理事会成员或其他成员行使权力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理事会可以将其依法所具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职能与权力(除制定章程的相关权力以外)授权给如下人员行使：

(a) 理事会的一名成员；或者

(b) 大学的一名成员。

(2) 理事会可以依法的规定撤销其作出的授权。

(3) 理事会不能将如下权力授权行使：

- (a) 任命大学名誉校长, 副校监, 校长;
- (b) 批准大学的年度预算或者商业计划;
- (c) 批准大学的年度报告;

(d) 监测其商业活动以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和任何其他实体, 该监测必须确保这些活动和实体对大学的财务和业务不会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不合理的危险;

(e) 审查和监测大学的整体管理或者整体表现 (其中的界定遵循《高等教育支持法 2003》的规定)。

#### 18. 授权理事会委员会行使权力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 理事会可以将其依本法所具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职能与权力(除制定章程的相关权力以外)授权给由如下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行使:

- (a) 理事会成员; 或
- (b) 理事会成员及其他人员。

(2) 授权的职能和权力由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共同行使, 依授权不得以其他方式行使。

(3) 理事会可以撤销给予委员会的授权。

(4) 理事会不能将如下权力授权行使:

- (a) 任命大学名誉校长, 副校监, 校长;
- (b) 批准大学的年度预算或者商业计划;
- (c) 批准大学的年度报告;

(d) 监测其商业活动以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和任何其他实体, 该监测必须确保这些活动和实体对大学的财务和业务不会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不合理的危险;

(e) 审查和监测大学的整体管理或者整体表现 (其中的界定遵循《高等教育支持法 2003》的规定)。

#### 18A. 成员的行为只能从大学的利益出发

理事会的成员的行为只能从大学的整体利益出发, 充分考虑大学的职能。

#### 18B. 成员有注意和谨慎的义务

(1) 理事会成员行使其权力和履行职务时有注意和谨慎的义务, 该义务与一个理性的人在下列情形中行使注意和谨慎的程度是一样的:

- (a) 假使他/她在理事会的环境中是理事会的一名成员, 而且
- (b) 与理事会成员具有同样的职务和职责。

(2) 理事会成员在作出公务决定时要满足本条第(1)款的要求, 就该决定而言要尽到普通法和衡平法上相应的义务:

- (a) 作出的决定是出于善意并且具有正当目的;
- (b) 该决定并不涉及个人物质利益;
- (c) 努力了解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 这种了解需要达到他/她认为合理的程度;
- (d) 理性地认为这个判断是对大学最有利的。

如果该成员认为某个决定是最符合大学利益的, 该成员的这个判断即被推定为合理的, 除非一个理性人在同样的位置上绝不会作出同样的判断。<sup>①</sup>

#### 18C. 成员的行为必须基于善意

理事会成员在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责时必须:

- (a) 善意地为了大学的最大利益;
- (b) 为了正当的目的。

#### 18D. 成员不可以不适当行使职权

理事会成员不可以不适当利用他或者她的职位:

- (a)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或
- (b) 损害大学或者其他人的利益。

#### 18E. 成员不可以不适当利用信息

理事会因为他或她所在的职位而获得的信息, 不可以不适当使用:

- (a)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或
- (b) 损害大学或者其他人的利益

#### 18F. 个人物质利益

(1) 理事会成员的个人利益若是涉及了学校的事务, 必须告知理事会其他成员此利益。

(2) 如果基于《联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第 27F 条第(2)款的规定, 理事会的成员并不需要进行该法第 27F 条第(1)款规定的信息披露, 本条的第(1)款并不适用。

(3) 在学校事务中存在个人利益的理事会的成员可以依照《联邦当局和公司法 1997》第 27G 条的规定给理事会中的其他成员发送例行通知, 告知该利益的性质和范围。

(4) 如果理事会成员在学校的某项事务中存在个人利益, 除非是在《联

<sup>①</sup> 本款只适用于本条规定义务以及普通法或者衡平法上相应的义务(包括由普通法中过失责任原则产生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其他条目或者其他法规定的义务, 本款并不适用。

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第 27J 条允许的情形中,在理事会会议讨论该项事务的会议中该成员不能:

- (a) 在会议讨论此问题时在场;
- (b) 参与针对此问题的投票。

#### 18G.《联邦机构与公司法(1997)》的适用

本法 18A 至 18F 的规定并不影响《联邦机构与公司法(1997)》对理事会成员的适用。

### 第 3 节 高等研究院

#### 19. 研究院的构成

- (1) 研究院由理事会基于本条设立,包括研究型学院或者其他机构。
- (2) 在如下研究领域设立研究型学院或者其他机构:
  - (a) 医学;
  - (b) 物理;
  - (c) 社会学;
  - (d) 太平洋地区研究。
- (3) 经理事会决定,可以设立有关其他研究领域的研究型学院或者其他机构。
- (4) 与医学相关的研究型学院名为“约翰·科廷医学研究学院”。
- (5) 其他研究型学院和单位的名称,由理事会决定。

### 第 5 节 评议会

#### 30. 评议会的构成

- (1) 评议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 (a) 现任和前任的理事会成员;
  - (b) 前任艺术学院委员会成员;
  - (c) 所有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艺术学院以及前艺术与音乐学院毕业或者取得学位的人;
  - (d) 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艺术学院、前艺术与音乐学院取得证书、依照条例被认定为评议会成员的人;
  - (e) 依照章程被认定为评议会成员的其他大学的毕业生或者其他的人。
- (2) 理事会必须制作记载评议会所有成员的花名册。
- (3) 评议会会议可以由校长召集或者根据章程的规定召集。

#### 31. 评议会的法定人数

评议会的最低出席人数为 50 人。

### 第 6 节 大学的高级官员

#### 32. 名誉校长

- (1) 理事会必须任命大学的名誉校长。任名誉校长者不得是大学的学生或员工。

(1A) 当现任名誉校长成为大学的学生或员工时,其名誉校长职务必须终止。

- (2) 除本条第(1A)款及章程另有规定外,名誉校长任职的任期与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 33. 副校监

- (1) 理事会可以任命大学的副校监,任副校监者必须是由部长根据第 10 条第(1)款(q)项所指定的理事会成员。

(1A) 副校监的任期可以短于他作为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然而如果:

- (a) 如果他/她的理事会成员任期于一个特定的时间结束;或者
- (b) 他/她的理事会成员任期基于第 15 条的规定于某个时间终止;他必须同时终止他的副校监任期。

- (3) 除本条第(1A)款及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校监任职的任期与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 34. 校长

- (1) 理事会必须任命大学的校长。

#### (2) 校长:

- (a) 是学校的最高执政官员;并且
- (b) 拥有章程规定的或者在章程约束下由理事会决定的权利和义务。
- (3)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校长任职的任期与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 35. 常务副校长

- (1) 理事会必须任命一名或多名大学的常务副校长。

- (2) 常务副校长拥有章程规定的或者在章程的约束下由理事会决定的权利和义务。

(3)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常务副校长任职的任期与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 37. 代职人员的指定

- (1) 理事会可以在如下情况发生时,指定一人代理行使高级官员的职务:

(a) 高级官员的职务出现了空缺时,无论是否之前已经指定了该职位的

任职人员；或者

(b) 在任期内的任何时间或全部时间，原任职者不再行使他/她的职责，或离开了澳大利亚，或去担任另一公职，或无论由于什么原因而无法继续行使该职权时；

但是在职位空缺的情况下被指定的代职人员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声称依照本条规定而行使代职人员职权的行为或者与其有关的其他行为并不仅仅因为如下原因而无效：

- (a) 指派的时机场合不成立；
- (b) 指派存在瑕疵或者不规范之处；
- (c) 该指派已经中止生效；或者
- (d) 需要代职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形并未出现或已经中止。

## 第 7 节 附则

### 38. 合同的履行

(1) 对于私人间的盖印合同，可以以学校的印章代表学校以书面的形式订立。

(2) 对于第(1)款不适用的合同，可以由任何具有理事会明示或者暗示授权的人代表学校订立；当该合同是以书面形式订立时，可以由此人代表学校履行合同。

### 39. 行为及程序的有效性

(1) 本条适用于下列行为及程序：

- (a) 学校机关为行为或程序的主体；
- (b) 学校机关成员或其委员会的行为或程序；
- (c) 名誉校长、副校长或大学高级官员作出的行为。

(2) 行为或程序并不仅仅因为如下原因而无效：

- (a) 在下列人员的任命、选举、选择或录用中存在瑕疵：
  - (i) 名誉校长、副校长或大学高级官员；或者
  - (ii) 学校机关或者学校机关下属委员会的任何成员；
- (b) 学校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成员不再具备任职条件；
- (c) 召集会议过程中存在瑕疵；或者
- (d) 理事会或其委员会成员中出现空缺。

### 40. 不进行宗教审查

大学在下列事务中不得审查相关候选人的宗教背景：

- (a) 招生；

(b) 授予学位、文凭、证书、荣誉；

(c) 雇佣。

## 第 3 章 经费事项

### 第 1 节 学费

#### 41. 学费

(2) 进入本校就读需要缴纳的费用，包括《高等教育支持法 2003》规定的公助生学费和全部学费，按照章程的规定缴付。<sup>\*</sup>

### 第 2 节 学校的财政

#### 43. 学费及其他资金的使用

校理事会只能为了大学的目的运用下列资金：

- (a) 符合《高等教育支持法 2003》所规定的付给大学的所有资金补助；
- (b) 符合《高等教育支持法 2003》所规定的公助生学费；
- (c) 符合《高等教育支持法 2003》所规定的全部学费；
- (d) 符合法律法规的学校其他资金收入。

#### 44. 借款

(1) 在符合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借款；

(2) 学校的借款权限受财政部在如下方面确定的限制：

- (a) 学校任何时候的借款总额(不包括利息)；
- (b) 借款的期限。

(3) 财政部长可以通过正式书面方式，将本条规定的财政部长的任何权力和职能授权给一名官员行使(限于《财政管理及问责法 1997》的规定)。在行使授权的权力和职能时，该官员必须遵守财政部长的任何指示；

(4) 在本条中，财政部长指的是执行《财政管理及问责法 1997》的部长。

#### 48. 赋税

- (1) 除本条第(2)款的规定外，学校不受联邦、州或地区税法的约束；
- (2) 学校按照州或地区的规定交纳薪水税。

\* 当学生承担全部教学费用时，交的是全部学费(tuition fees)；当联邦政府进行资助、学生仅承担部分教学费用时，学生交的费用被称为公助生学费(student contribution amounts)。——译者注

## 第4章 章程

### 50. 章程

(1) 理事会可以就如下事项制定章程,但不得违反本法及《联邦当局与公司法 1997》之规定:

- (a) 本法要求或者允许由章程来规范的事项;或者
- (b) 制定相关的章程是执行或实施本法所必需的,或者能为执行或实施本法带来便利。

(2) 第(1)款所规定的理事会权力包括,但是不限于,在涉及下列事项时制定章程的权力:

- (a) 大学的管理,良好的体制和纪律;
- (b) 由大学或者代表大学进行的处罚,其对象包括:
  - (i) 学校的学生,或者
  - (ii) 学校的员工;
- 用于上述人员违反或未能遵守根据(a)项制定的章程;
- (c) 本法所规定的任何选举所采用的方法,以及就选举的行为或结果产生疑问时的处理方法;
- (d) 哪些人士可以被视为本法所规定的大学研究院或者院系的学术雇员;
- (e) 哪些人士可以被视为本法所规定的大学的本科学生或研究生;
- (f) 关于学校机关的如下事项:
  - (i) 召集、举行及休止会议的方式及时间;
  - (ii) 会议上的投票(包括邮寄投票或代理投票);
  - (iii) 在评议会会议上公开财产利益关系,以及
  - (iv) 会议主席的指定、权力与职责;
  - (v) 会议上的事务处理与记录;
  - (vi) 学校机关下属委员会的指定,以及
  - (vii) (vi)项中提及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以及该委员会的权力与职责;
- (g) 下列人员的辞职:
  - (i) 名誉校长;
  - (ii) 副校监;
  - (iii) 任何大学高级官员;

- (h) 在特定情况下,由常务副校长行使和执行校长的权力和职责;
- (i) 依本法设立的职位的任职期限,但是本法:
- (i) 并没有规定该职位的任期;并且
- (ii) 不制定条例的话,单依照本法无法确定该职位的任期;
- (j) 学校雇员的聘用,包括聘用的任期与条件,及聘用终止的条件;
- (k) 校内岗位的任命,该任命的期限与条件,及任命的终止条件;
- (l) 学生的录取与注册;
- (m) 讲授、上课及考试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该讲授、课程及考试的数量及特征;
- (n) 学校教学的促进与扩展;
- (o) 学位、文凭、证书及荣誉的授予;
- (p) 奖学金与助学金及其他资金奖励的授予;
- (q) 对拥有其他学校授予的学位、文凭或其他奖励的人员,不需要再进行考试而授予其相应的学位、文凭或奖励;
- (r) 对为获取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奖励而开设课程的免修,以及关于相应工作之身份的授予,无论是否其他工作代替了免修指向的工作;
- (s) 评议会成员的批准与许可;
- (t) 接受转校生在本校学习;
- (u) 对学校费用的支付,包括《高等教育支持法 2003》所规定的公助生学费和全部学费;
- (v) 与学校有关的图书馆、实验室以及博物馆的建立、管理和控制;
- (w) 寄宿学校的建立和从属;
- (x) 将教育或研究机构吸纳到大学中来或与其建立隶属合作关系;
- (y) 学校财产的控制与投资;
- (z) 为大学高级官员和其他雇员及他们的家人提供养老金或类似福利。

(3) 章程可以授予学校的任何权力机构(包括理事会)或行政官员制定如下规章制度的权力,但该规章制度不得与本法或其他任何章程相矛盾:

- (a) 规制任何可以由章程作出规定的具体事项,或者对规制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或者
- (b) 用于贯彻执行章程。
- (4) 这样制定的规章制度,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 (5) 第(3)款不允许制定的规章制度如下:
- (a) 由第 51 条第(1)款调整的事项;或者

(b) 为了执行或者使处理第 51(1)小节事项之章程生效,除非在这样的限度内,相关的规则或指令根据大学之原则并为了章程之执行而制定。

#### 51. 涉及交通的章程

(1) 理事会可以制定如下章程:

(a) 用于或者涉及交通规则或管控,或者大学在澳大利亚首都特区占用土地上的泊车、停车、等候或者离开,包括批准和订立有关交通标志标记的章程;以及

(b) 对违反该章程禁止行为的,基于即席判决给予罚金处罚。

(2) 基于本条制定的章程不能与澳大利亚首都特区法律相违背,包括《澳大利亚首都特区(自治政府)法 1988》第 3 条所规定的法令,但是如果某章程仅仅就别的法律所处理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同时章程的规定可以在不违反该法律的情况下被执行,那么该章程不能被认为是与澳大利亚首都特区的法律相冲突。

#### 52. 章程的发布

(1) 当理事会制定出一则章程时:

(a) 必须加盖大学公章;并且

(b) 理事会有责任在公报上公开发布该章程;并且

(c) 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3) 包含了新发布章程的公报必须指明在什么地点可以购买到章程。

(5) 以下的两种形式,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被毫无疑问地认为是章程:

(a) 一份由学校盖印的章程复本;或者

(b) 一份主旨为章程复本的文档,并且已经由政府出版机构出版。

在所有会议中可作为章程的充分证据。

(6) 章程应当按其在发布的公报上的顺序连续编号。

(7) 只要在公报上发布了一则章程已经制定的通知,且该通知包括了章程的编号,即能满足第(2)款对章程需要在公报上公布的要求。

## 第 5 章 继起性及过渡性条款

### 第 1 节 导言

#### 53. 释义

在本章中,除非出现相反的解释,则:

《拨款法》是指涉及财年支出拨款的法律,包括用于该支出的临时性拨款。

艺术学院法律文件是指以下这样的(包含立法文件在内的)文件或其他文档:

(a) 艺术学院是该法律文件中的一方;或者

(b) 是下发给或以艺术学院为收款人的;或者

(c) 文件中涉及了艺术学院;或者

(d) 其中涉及的资金是或者将是应支付给艺术学院的,或者涉及将要转移给艺术学院或从艺术学院转移的其他财产;

同时,在本法即将生效之前,该文件或文档持续有效。

资产是指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a) 权利上的财产;

(b) 各种财产的权利、利益和主张,无论以什么方式产生的,也无论是否已清算,是确实或偶然,是已经增值的或正在增值的。

债务是指各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以什么方式产生的,也无论是否已清算,是确实或偶然,是已经增值的或正在增值的。

废止的规定是指按照第 54 条的要求被废止的规定。

### 第 2 节 废止

#### 54. 废止

(1) “原始法”被废止。

(2) 《艺术学院条例》被废止。

### 第 3 节 原则

#### 55. 高级官员的连任

(1) 在本法即将生效之前按照“原始法”在任的名誉校长、副校长、校长或常务副校长(在本节中被称为前任),从本法生效之时起,即被认为依据第

二章被任命为：

- (a) 名誉校长；或者
- (b) 副校监；或者
- (c) 校长；或者
- (d) 常务副校长；  
(将视情况决定)。

(2) 视为被任命者：

- (a) 其任期等于他之前职务任期的剩余时间；并且
- (b) 适用本法即将生效前其任命所带有的限制性规定。

#### 56. 学校作为艺术学院的法定继任人

学校是艺术学院的法定继任人，并且本节中的后续条款并不限制本条的推广适用。

#### 57. 章程的持续有效等

(1) 本条适用于：

- (a) 学校理事会基于“原始法”第 27 或 27A 条规定制定的章程；以及
- (b) 艺术学院理事会基于《艺术学院条例》所制定的章程；  
并且在本法即将生效前仍然有效的章程(在本条中称为持续性章程)。

(2) 持续性章程在本法生效后的效力如同：

- (a) 该章程是由理事会基于第 4 章的规定而恰当地制定的；并且
- (b) 该章程已经满足了第 52 条的要求；

并且持续性章程可以由理事会相应地修订或废止。

(3) 任何基于在本法即将生效之前有效的持续性章程制定的规章制度在本法生效时和生效后继续有效，就如同它们是基于章程而制定的一样，并且可以被相应地修订或废止。

(4) 当下列规则在某项具体适用中遇到困难时：

- (a) 持续性章程；或者
- (b) 第(3)款所提及的规章制度；

理事会可以制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5) 第(4)款中提到的适用中产生的困难包括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持续性章程之间或者基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持续性章程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之间的冲突所造成的问题。

(6) 不管持续性章程或者第(3)款中提到的规章制度如何规定，基于第(4)款所作出的决议都有效力。

#### 58. 艺术学院的资产及债务的转移

(1) 本法生效时，艺术学院的资产和债务将全部归属于大学。

(2) 下列规定将适用于基于第(1)款已经归属于大学的财产及债务：

- (a) 即将生效前由艺术学院基于信托所掌握的财产，在本法生效后必须由大学基于信托掌握，并且大学与之前艺术学院在掌握财产上受到同样的限制；
- (b) 艺术学院需要偿还的债务，在本法生效后，必须被视为大学在行使其权利和职能中产生的债务。

#### 59. 艺术学院的法律文件

艺术学院的法律文件在本法生效后仍然有效，但是当其涉及法律生效后的行为、交易、事项或者事情时，法律文件中提到的艺术学院将被视为大学，具有同等的效力。

#### 60. 州或地区政府官员进行权属登记

- (a) 在不动产或地产利息基于本节规定而成为学校财产的情形中；
- (b) 具有以下特点的权属凭证：
  - (i) 验明土地及不动产或利息；
  - (ii) 证实该不动产与利息基于本节的规定已经成为大学的资产；并且
  - (iii) 由司法部长授权颁发、并由司法部官员签署；

将提呈给登记员、登记部主官或其他土地所在州或者地区的合适的官员；

接受证书备案的官员可以处理并使证书生效，如同这是依据州或地区的生效法律而将不动产或利益作为一种授予让与、买卖契约或指令而给予大学。

#### 61. 未完成的诉讼

在本法即将生效前，艺术学院作为当事人的任何未进行的诉讼，在本法生效后，将由大学代替艺术学院成为诉讼当事人，并且在诉讼过程中享有与艺术学院同等的权利。

#### 62. 艺术学院的员工

- (1) 在本法即将生效前的艺术学院的员工：
  - (a) 从本法生效之时起，成为大学雇佣的员工；
  - (b) 被视为继续适用旧雇佣合同规定的条款；并且
  - (c) 有权享有与本法生效前作为艺术学院员工时一样的福利待遇。

(2) 基于第(1)款，按照本法已经成为学校员工的前艺术学院员工，其雇佣关系视为本法生效前作为艺术学院员工的雇佣关系的延续。

#### 63. 艺术学院的学生

- (1) 在本法即将生效前，被艺术学院录取、或有资格被艺术学院录取到的学生有权利在不晚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被大学录取到相同或者实质上近

似的学科学习。

(2) 在下列这些情况中：

(a) 在本法即将生效前，经艺术学院同意，某个人推迟入学；并且

(b) 在本法即将生效前，该许可仍然未到期，或未被撤销；

该学生有权在许可中规定的入学年份被大学录取到相同或者实质上近似的学科学习。

(3) 本条不适用于在本法即将生效前已经完成相关课程学习要求的学生。

(4) 本条的效力受限于章程以及基于本法第 50 条第(3)款依据章程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为了本条的目的，大学必须提供适当的课程。

#### 64. 艺术学院奖励的授予

在章程规定的具体情形中，对于在本法生效前由原艺术学院招收的学生，如果他/她完成了学位、文凭或证书的相关课程要求，大学可以为其颁发艺术学院的学位、文凭或证书。

#### 65. 拨款的转移

在本法生效后拨款法的施行过程中：

(a) 涉及艺术学院，即被视为涉及大学；

(b) 涉及制度的废止，即被视为涉及本法。

#### 66. 年度报告与财务决算

第 47 条与第 49 条在实施中如涉及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问题，则服从下列规则：

(a) 第 47 条涉及的账目和记录是学校的账目和记录，大学拥有属于艺术学院的账目和记录；

(b) 理事会和总审计师在履行其按照第 49 条规定的职责时，可以使用学校持有的或者理事会被允许访问的艺术学院的账目和记录，以及任何依法被废除法律任命的官员或艺术学院的员工提供给理事会的任何信息；

(c) 为了第 49 条第(2)款(c)项的目的，本法包括了“原始法”及《艺术学院条例》。

##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1991》相关注释

注释 1：本编目收录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1991》包括 1991 年第 131 号法，该法基于下表列出的修正案进行了修编。

所有关于实施、保留或过渡性条款的信息，请参照表 A。

#### 相关法律列表

法律	编号与生效年	通过日期	生效日期	实施、保留或过渡性条款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1991》	131,1991	1991.09.02	1992.01.01	
《高等教育基金修正法（第 2 号）1992》	158,1992	1992.12.11	第 1 部分(ss. 1,2) 由王室批准 第 2 部分、第 3 部分(ss. 3- 46) 及第 5 部分 (ss. 60-70); 1993.01.01 其余部分：1994.01.01	S. 38(3)
《劳资关系与其他法修正案 1995》	168,1995	1995.12.16	ss. 1-12, 程序表 5 及程序表 7-10: 由王室批准 s. 13: 1996.01.13 其余部分：1996.01.15 (见 1996 年第 S16 号公告)	—
《成文法修正案 1996》	43,1996	1996.10.25	程序表 3 (条款 5): 1991.09.02	—
《审计(过渡及复合)修正案 1997》	152,1997	1997.10.24	程序表 2 (条款 415- 422): 1998.01.01 (见 1997 年第 GN49 号公告) <sup>(a)</sup>	—
《公司法经济革新计划法 1999》	156,1999	1999.11.24	程序表 10 (条款 45): 2000.03.13 (见 2000 年第 S114 号公告) <sup>(b)</sup>	—
《高等教育基金修正法 2001》	86,2001	2001.07.18	程序表 3: 由王室批准 <sup>(c)</sup>	—

(续表)

法律	编号与生效年	通过日期	生效日期	实施、保留或过渡性条款
《高等教育支持法(过渡性条款及相应修正案)2003》	150,2003	2003.12.19	程序表2(条款20-63); 2004.07.01	程序表2(条款37)
《破产法修正案》	80,2004	2004.06.23	程序表1(条款191、212、213、215); 2004.12.01 (见2004年第GN34号公告)	程序表1(条款212、213、215)
《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第2号)2004》	114,2004	2004.07.13	程序表2(条款39-45、条款80); 2004.07.14 其余部分:由王室批准	程序表4(条款20-22)
《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第3号)2004》	157,2004	2004.12.17	程序表3:由王室批准	—
《经济构架法修正案2005年版》	8,2005	2005.02.22	程序表2(条款56、57、174):由王室批准	程序表2(条款174)
《高等教育法修正案(2005年3号规定)2005年版》	143,2005	2005.12.14	程序表8(条款1):由王室批准	—
《联邦机构与公司关系法修正案》	20,2008	2008.05.26	程序表2(条款3); 2008.07.01	—
《成文法修正案2008年版》	73,2008	2008.07.03	程序表1(条款10) <sup>(d)</sup>	—

(a)《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1991》基于《审计(过渡及杂项)修正案1997》程序表2(条款514-422)的第2条第(2)款进行了修正,其内容如下:

(2)程序表1、2和4与《财政管理与问责法1997》同日生效。

(b)《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1991》基于《公司法经济革新计划法1999》程序表10(条款45)的第2条第(2)款(c)项进行了修正,其内容如下:

(2)下列规定将于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

(c)程序表10、11和12的所有条款。

(c)《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1991》基于《高等教育基金修正案2001》程序表3的第2条第(1)款进行了修正,其内容如下:

(1)按照本节的要求,本法将于收到王室批准之日起生效。

(d)《成文法修正案2008》第2条第(1)款(条款8)内容如下:

(1)列举在下列表格第一列中的本法规定依照表格第二列的要求生效。第二列中的任何其他声明在它的有效期内具有效力。

生效信息		
第1列	第2列	第3列
规定内容	生效条件	日期/细节
8. 程序表1,条款10	《高等教育支持法(过渡性条款及相应修正案)2003》程序表2的条款36生效后立即生效	2004.07.01

修正表

被修正的条款	修正内容
第1章	
S.3	经2001年第86号法、2003年第150号法、2004年第114号法修正
第2章	
第1节	
S.4(2)注释	经1997年第152号法补充
S.4A	经1997年第152号法补充;经2008年第20号法修正
S.4B	经1997年第152号法补充
S.6	经1997年第152号法修正
S.7	经2003年第150号法修正
第2部分	
S.10	经2001年第86号法、2003年第150号法、2004年第114号、第157号法、2008年第73号法修正;
S.11	经2004年第80号法修正
Ss.12,13	经2004年第114号法修正
S.14	被1997年第152号法废除
S.15	经1997年第152号法、1999年第156号法、2001年第86号法、2003年第150号法、2004年第114号法修正
Ss.16-18	经2003年第150号法修正
Ss.18A-18G	经2003年第150号法修正
第3节	
S.20	经2001年第86号法修正;被2003年第150号法废除
Ss.21-24	被2003年第150号法废除
第4节	
第4节导言	被2005年第143号法废除
S.25	经2001年第86号法修正;被2003年第150号法废除
Ss.26-29	被2003年第150号法废除
第6节	
Ss.32,33	经2004年第114号法修正
S.36	被1995年第168号法废除

(续表)

被修正的条款	修正内容
<b>第 7 节</b>	
S. 39	经 2003 年第 150 号法修正
<b>第 3 章</b>	
<b>第 1 节</b>	
S. 41	被 1992 年第 158 号法废止并替代;经 2003 年第 150 号法修正
<b>第 2 节</b>	
S. 42	被 1992 年第 158 号法废除
S. 43	经 1992 年第 158 号法修正;被 2003 年第 150 号法废止并替代
S. 44	经 2005 年第 8 号法修正
Ss. 45-47	被 1997 年第 152 号法废除
S. 49	被 1997 年第 152 号法废除
<b>第 4 章</b>	
S. 50	经 1992 年第 158 号法、1997 年第 152 号法、2003 年第 150 号法修正
S. 51	经 2003 年第 150 号法修正
S. 52 导言	经 2003 年第 150 号法修正
S. 52	经 2003 年第 150 号法修正
第 5 章的第 4 节	被 2003 年第 150 号法废除
Ss. 67-75	被 2003 年第 150 号法废除
第 5 章的第 5 节	被 1996 年第 43 号法废除
Ss. 76,77	被 1996 年第 43 号法废除

**表 A****实施、保留或过渡性条款**

《高等教育支持法(过渡性条款及相应修正案)2003》(2003 年第 150 号法)

**程序表 2****37 法生效前提名委员会的运作**

如果基于《法律解释法 1901》第 4 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发生在本法生效之前:

- (a) 提名委员会可以向部长建议理事会的人选,就像这一条款已经生效;
- (b) 尽管该法第 4 条第(2)款有不一致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指定在作出理事会人选建议前生效。

《破产法修正案 2004》(2004 年第 80 号法)

**程序表 1****212 有关生效前契据与和解协议的过渡性规定**

- (1) 就本条款而言,如果一份转让契约或者一份和解契约由债务人和破产管理人按照《破产法 1996》第 10 章执行,该契约就成为“生效前的契约”。
- (2) 就本条款而言,如果在本条款生效前,基于《破产法 1966》第 204 条的规定,债权

人会议以特殊决议的方式接受了和解协议,则该协议就成为“生效前的和解协议”。

(3) 无论本程序表第 1 和第 2 章做过哪些废止与修正:

(a) 《破产法 1966》及依此法制定的法规;以及

(b) 依本程序表第 2 章所修正的法;

当涉及到下列内容时,仍然有效:

(c) 生效前的契约;以及

(d) 生效前的和解协议;以及

(e) 任何与下列内容相联系或由之产生的事件:

(i) 生效前的契约;或者

(ii) 生效前的和解协议;

就如同这些规定从未被废止和从未被修正。

**213 有关生效前的权力的过渡性规定**

(1) 为了本条款的目的,如果下列情况发生:

(a) 在本条款生效之前,由债务人基于《破产法 1966》第 188 条的规定赋予的权力已经生效;以及

(b) 在本条款生效时,下列内容无一发生:

(i) 基于《破产法 1966》的第 10 章的规定,债务人和管理人的转让契约执行行为;

(ii) 基于《破产法 1966》的第 10 章的规定,债务人和管理人的和解契约执行行为;

(iii) 基于《破产法 1966》第 204 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以特殊决议的方式对和解协议的接受行为;

则该权力为“生效前的权力”。

(2) 无论本程序表的第 1 和第 2 章做过哪些废止和修正:

(a) 《破产法 1966》和基于该法所制定的法规;以及

(b) 依本程序表第 2 章所进行修正的法;

涉及以下内容时,将持续有效:

(c) 生效前的权力;以及

(d) 基于生效前权力对债务人财产的控制;以及

(e) 基于生效前权力召集的债权人会议;以及

(f) 出现下列任何一项情况:

(i) 基于《破产法 1966》第 10 章的规定,债务人和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特殊决议在本条款生效后执行的转让契约;

(ii) 基于《破产法 1966》第 10 章的规定,债务人和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特殊决议在本条款生效后执行的和解契约;

(iii) 在本条款生效后由债权人会议特殊决议所接受和解协议;以及

(g) 任何与下列内容有关或由之引起的:

(i) 生效前的权力;或者

(ii) 在(f)(i)项中提到的转让契约;或者

(iii) 在(f)(ii)项中提到的和解契约;或者

(iv) 在(f)(iii)项中提到的和解协议;

则视为从未发生废止以及修正。

**215 有关规章的过渡性规定**

(1) 就由本程序表第 1 和第 2 章规定的修正案引起的过渡性事项,可以制定规章进行调整。

(2) 总督可以出于前款目的而制定规章。

《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第 2 号)2004》(2004 年第 114 号法)

**程序表 4**

**20 定义**

在本章中：

**首要法律**是指《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1991》。

**21 有关名誉校长的修正**

由本法作出的对首要法律第 32 条的修正,对于本条款生效时或者生效后每一位基于该条任职的名誉校长都有效,无论他/她当前是将要还是已经开始任职。

**22 有关副校长的修正**

(1) 本条款适用于本章程即将生效前任职的副校长。

(2) 对副校长的任命在本条款生效后持续有效,就如同其任命是基于本法修正过的首要法律第 33 条作出的一样。

(3) 就经过本法修正的首要法律而言,本条款生效时,副校长被视为:

(a) 已经由部长基于首要法律第 10 条(1)款(q)项的规定,在理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下,任命为理事会成员;以及

(b) 如果本法没有对首要法律第 33 条作出相应的修订,其任期等于其副校长任期的剩余时间。

《财政框架法修正案 2005》(2005 年第 8 号法)

**程序表 2**

**174 保留的条款——之前涉及财务主管的条款**

(1) 任何事项:

(a) 基于受本修正案影响的条款,由财务主管或财务主管的代理人在生效前完成的;以及

在紧接生效前有效的;

(b) 在生效后仍然有效,就如同它是由财政部长基于该受本修正案影响的条款亲自完成的一样。

(2) 在本条款中:

受本修正案影响的条款是指经本程序表所修改的条款,该条款将涉及财务主管的地方改为财务部长。

生效时间是指王室批准本法的日期。

财政部长是指主管《财政管理与问责法 1997》的部长官员。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08C00378>.)

# 新加坡国立大学章程和规则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9 年 8 月 3 日

主译人 范少锋

校阅者 孙琰

## 章程 1 释义

1. 在所有的章程(定义见下文)和条例(定义见下文)中,未定义的首字母为大写字母的术语均与《联合会章程》(定义见下文)中的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的含义为:

“学术单位”是指所、系、部门、中心、项目,或者学校的其他教学和研究单位。

“学年”是指始于第一学期首日、结束于下一学期首日前一天的时间段。

“《联合会章程》”指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会的备忘录和条款。

“日”指公历日。

“学部”或“学院”是指按照章程 3 而随时成立的校内学部或学院。提及“学部”应包括“学院”。

“规则”是指由校长或评议会遵照章程随时制定的规则、规定和程序。

“研究所”是指按照章程 4 和规则而成立的校级研究所或研究中心。

“特殊建制的学院”是指按照章程 3 而随时成立的学校的特殊建制的学院,具有各自的规章。

“章程”是指由学校董事会随时制定或修订的学校章程。

“学生”是指:

(a) 为获得本校学位或学历而注册的,未毕业、未退学、未达到相关学位